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陈献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403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403	
电话	0755-22676016	0755-22676016	
电子信箱	ir@sinovatio.com	ir@sinovat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926,283.44	167,441,427.18	3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145,751.92	-94,419,543.12	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07,099.08	-95,830,765.78	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981,355.80	94,791,432.26	-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2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2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5.87%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0,022,175.13	2,010,888,318.91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0,505,933.22	1,681,052,929.78	-5.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6%	45,527,040	0	不适用	0
凌东胜	境内自然人	6.64%	11,346,219	8,509,664	不适用	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4,363,000	0	不适用	0
南京市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3,317,200	0	不适用	0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3,048,018	0	不适用	0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674,800	0	不适用	0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673,100	0	不适用	0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366,660	0	不适用	0
梁炜立	境内自然人	0.76%	1,292,728	0	不适用	0
张大伟	境内自然人	0.59%	1,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股东凌东胜、南京市创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伊恩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原《总经理工作细则》更名为《经理工作细则》;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上述序号1-6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其中监事金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签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以下制度中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原《总经理工作细则》更名为《经理工作细则》;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上述序号1-6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鉴于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审批额度即将到期,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信用证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担。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但涉及担保的授信事项仍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2号云密城A幢中新赛克大厦15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

特别说明:

议案1-3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议案1-3外,其他议案均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13:00-13:3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2号云密城A幢中新赛克大厦15F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斌

(2)电话号码:0755-22676016

(3)传真号码:0755-86963774

(4)电子邮箱:ir@sinovatio.com

(5)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2号云密城A幢中新赛克大厦15F会议室。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2

2、投票简称:赛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75.2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075.2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三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对股份转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对股份转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公司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三)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